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34 号

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

一、关于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确定问题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非金融企业向非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准予税前扣除。鉴于目前我国对金融企业利率要求的具体情况,企业在按照合同要求首次支付利息并进行税前扣除时,应提供“金融企业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情况说明”,以证明其利息支出的合理性。

“金融企业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情况说明”中,应包括在签订该借款合同当时,本省任何一家金融企业提供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情况。该金融企业应为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成立的可以从事贷款业务的企业,包括银行、财务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是指在贷款期限、贷款金额、贷款担保以及企业信誉等条件基本相同下,金融企业提供贷款的利率。既可以是金融企业公布的同期同类平均利率,也可以是金融企业对某些企业提供的实际贷款利率。

二、关于企业职工服饰费用支出扣除问题

企业根据其工作性质和特点,由企业统一制作并要求员工工作时统一着装所发生的工作服饰费用,根据《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可以作为企业合理的支出给予税前扣除。

三、关于航空企业空勤训练费扣除问题

航空企业实际发生的飞行员养成费、飞行训练费、乘务训

练费、空中保卫员训练费等空勤训练费用,根据《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可以作为航空企业运输成本在税前扣除。

四、关于房屋、建筑物固定资产改扩建的税务处理问题

企业对房屋、建筑物固定资产在未足额提取折旧前进行改扩建的,如属于推倒重置的,该资产原值减除提取折旧后的净值,应并入重置后的固定资产计税成本,并在该固定资产投入使用后的次月起,按照税法规定的折旧年限,一并计提折旧;如属于提升功能、增加面积的,该固定资产的改扩建支出,并入该固定资产计税基础,并从改扩建完工投入使用后的次月起,重新按税法规定的该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计提折旧,如该改扩建后的固定资产尚可使用的年限低于税法规定的最低年限的,可以按尚可使用的年限计提折旧。

五、投资企业撤回或减少投资的税务处理

投资企业从被投资企业撤回或减少投资,其取得的资产中,相当于初始出资的部分,应确认为投资收回;相当于被投资企业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累计盈余公积按减少实收资本比例计算的部分,应确认为股息所得;其余部分确认为投资资产转让所得。

被投资企业发生的经营亏损,由被投资企业按规定结转弥补;投资企业不得调整减低其投资成本,也不得将其确认为投资损失。

六、关于企业提供有效凭证时间问题

企业当年度实际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由于各种原因未能及时取得该成本、费用的有效凭证,企业在预缴季度所得税时,可暂按账面发生金额进行核算;但在汇算清缴时,应补充提供该成本、费用的有效凭证。

七、本公告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本公告施行以前,企业发生的相关事项已经按照本公告规定处理的,不再调整;已经处理,但与本公告规定处理不一致的,凡涉及需要按照本公告规定调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应当在本公告施行后相应调减2011年度企业应纳税所得额。

(2011年6月9日印发)

如选取的第六笔、第十一笔、第十九笔、第三十一笔业务收入作为测试交易单元时,就体现了这一特点;二是单笔实物或交易金额较大时,更容易被抽中作为测试单元,而单笔实物或交易金额相对较小时,其被抽中的概率相对偏小。选取上述第六笔、第十一笔、第十九笔、第三十一笔业务等作为测试单元也体现了这一特点。PPS 抽样就是这样运用属性抽样原理对货币金额而不是对发生率得出结论的。

5. 计算错报比例。假设在样本中发现了两个错报。一个错报是账面金额为 10 000 元的项目有 1 000 元的高估,另一个错报是账面金额为 20 000 元的项目有 6 000 元的高估,则最高错报比例为 0.3(6 000÷20 000),第二高错报比例为 0.1(1 000÷10 000)。

6. 计算总体错报上限。

总体错报上限=基本界限+第一个错报所增加的错报上限+第二个错报所增加的错报上限

基本界限=3 000 000×3.0÷150×1=60 000(元),第一个错报增加的错报上限=3 000 000×(4.75-3.0)÷150×0.3=10 500(元),第二个错报所增加的错报上限=3 000 000×(6.30-4.75)÷150×0.1=3 100(元),故总体错报上限=60 000+10 500+3 100=73 600(元)。

上式计算中的风险系数是在可接受误受风险为 5%、预计总体错报偏差为 0、1、2 时的风险系数,通过查风险系数表可得。总体错报上限的计算表明,有 95%的把握认为收入发生额中的错报不超过 73 600 元。

7. 得出结论。由于 73 600 元超过了可容忍错报 60 000 元,所以不能接受账面金额,要扩大样本规模进行进一步检查。

主要参考文献

1.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编.2010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辅导教材——审计.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10
2. 周凤.审计实务.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09